

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现场笔录

时间：2024年2月2日11时00分至2月2日11时40分

地点：澠池县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11221MA3XJ77F2J

住所（住址）：澠池县新华北路

负责人：赵鹏阁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
联系地址：澠池县新华北路大张盛德美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经执法人员现场联系，该店负责人
到场配合检查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
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赵鹏阁 2024年2月2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24年2月2日

(续页)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回避

现场情况：该商场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负责人赵鹏阁的陪同下，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：该商场所售的水晶白玉蒜（盐水渍菜）涉嫌抽检不合格。该批次水晶白玉蒜（盐水渍菜）已全部下架。

1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场送达了抽检报告（NO：SBJ23410000443070371ZX）、并告知其7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检申请或者不复检申请。2月2日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向该店询问是否申请复检，该店表示不申请复检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：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赵鹏阁 2024年 2月 2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年__月__日

检查人员：张墨良、苏晓 2024年 2月 2日